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15〕7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 预防和处置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区园人民政府（管委会），区各委办局社，区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通州区预防和处置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业经第4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22日

南通市通州区预防和处置 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特别是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及时、有效、科学地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重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有效控制和消除污染，减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害，维护自然生态环境，确保人民身心健康及正常生活、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2 指导思想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通州区处置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为依据，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常备不懈”方针，以环境污染事故侦检、善后工作为重点，完善预警预防措施，加强应急处突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形成领导统一、职责明确、反应灵敏、决策科学、处置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全面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和风险的实战能

力。

1.3 适用范围

凡属通州区范围内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的现场控制和处置行为，均适用于本预案。

(1) 危险化学品及其有毒有害物品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

(2) 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3) 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严重污染事故。

(4) 因自然灾害影响而造成的危害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5) 其它突发性的环境污染事故。

1.4 应急原则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必须遵循常备不懈、积极兼容，就近处置、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密切协同，科学办事、技术应急的原则。

1.5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级界定，分为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Ⅰ级）、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Ⅱ级）、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Ⅲ级）、一般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Ⅳ级）四级。

Ⅰ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事件：

(1) 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

(2) 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3) 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

(4)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

(5) 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人为的破坏事件，或因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含 3 人）急性死亡。

(6) 因环境污染造成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7)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8) 高致病病毒、细菌等微生物在实验室研究过程中造成的特大污染事故。

(9) 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

II 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为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1) 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

(2) 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

(3)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4) 因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以下（含 2 人）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含 10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6) 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事件。

(7) 进口再生原料严重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严重核辐射超标或含有爆炸物品的事件。

(8) 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事件。

III 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为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1) 发生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下。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秩序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3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

(3)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以下（含 9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4) 因环境污染造成部分河流及沿海水域部分面积污染，

或多数乡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5) 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死亡事件。

(6) 环保基础设施因人为破坏、自然损坏、合同纠纷等突然停止运转，造成对环境安全的严重威胁，扰乱地方社会经济运行正常秩序。

IV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为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1) 发生3人以下死亡。

(2)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事件的。

(3)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剂量限值的照射。

2 应急组织机构及其主要任务

2.1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构成与职责

2.1.1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构成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协助分管区长工作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环保局局长

成员：区环保局、监察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财政局、国土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委、卫生计生委、气象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城管局、消防大队、区委宣传部、供电公司通州营业部和各镇区园

政府（管委会）等有关单位负责人。

2.1.2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职责

- （1）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2）负责事故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
- （3）负责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

（4）审议批准区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2.1.3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环保局：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履行办公室各项职责；拟订应急处置预案，具体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收集信息，分析动态；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处置预案的措施建议，并根据各职能部门提出的评估意见进行应急处置；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宣传工作。

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组织供应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协助环保部门查明污染来源，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负责事故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组织疏散群众，保持社会稳定。

区监察局：负责对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中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对有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进行调查处理。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系统建设所需资金，做好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中城市被损毁的给排水、供气等公共设施的抢排险，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保障事故抢险所需城市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和支援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内国道、省道、县乡公路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抢险救援人员、灾民、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按照《船舶污染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协调相关船舶污染事件的应急行动。

区水利局：负责协助环保部门做好污染水域的水质监测和调控工作，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可能造成水域及水利设施危害做出预测，提出减少污染的措施和建议，对污染事故造成水域及水利设施的损害进行评估；提供事故地点涉及水域的相关资料，组织协调相关水域的水资源调度，对需采取的涉水工程措施提供技术指导。

区农委：负责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可能造成的土壤、农作物等危害做出预测，提出减少污染危害的措施和建议，对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害进行评估，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负责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可能造成的林业及生物多样性危害做出预测，提出减少污染危害的措施和建议，对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害进行评估，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协助环保部门做好受污染近岸水域和渔业水质的监测和调控工作，提供事故地点涉及水域的相关资料，组织开展

事故地点周围海洋及渔场的生物资源损害调查和观测，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做出预测，提出减少污染的措施和建议，对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害进行评估。

区卫生计生委：配合环保部门制定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处置预案，检查、督促医疗卫生单位落实预案，组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医疗救护工作。

国土分局：负责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对破坏地质环境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对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按照规定组织治理。

区安监局：参与、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重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区环保部门拟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重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应急行动方案。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危险化学品数据库，为合理处置化学品提供咨询服务。

区城管局：负责依法查处向城区河道、水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区消防大队：负责现场灭火、设备容器冷却、喷水隔爆、抢救伤员及事故后对污染陆域的清洗工作，注意防止二次污染。配合相关单位，组织专用车辆以及特殊车辆，进行污染物的疏转和已受污染物的处理工作。

通州区气象局：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气象条件分析，并提供相关天气预报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重点查处无须取得许可证（含其他批准文件）或者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含其他批准文件）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配合其它部门查处各类无证无照经营行为。配合开展预防和处置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相关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对新闻媒体报道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同时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公共事件信息。

南通供电公司通州营业部：负责电力受损公用设施的修复，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及相关区域的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镇区园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编制本区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负责组织、协调、处置本辖区内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有关工作；全力配合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处置本辖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各成员单位职责中未列事宜，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非成员单位根据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安排，组织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2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组成及职责

2.2.1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组成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环保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办公室人员、办公场地、办公设备落实到位，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当

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

2.2.2 办公室职责

(1) 贯彻落实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检查督促各镇区园、各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污染事故，防止污染蔓延扩大；

(3) 向区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 经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同意，接受媒体采访，发布有关信息；

(5) 完成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2.2.3 办公室下设机构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设应急监测组、应急监察组、专家咨询组和后勤保障组四个机构。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各机构立即按要求履行职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随时将处置情况报告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应急监测组

由区环境监测站编成，组长由区环保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为区环境监测站有关人员。负责监测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提供应急监测数据资料；确定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范围、程度，提出防治污染和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和建议。

(2) 应急监察组

由区环境监察大队编成，组长由区环保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为区环境监察大队有关人员。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情况的调查、取证、报告及应急现场处置；协助有关单位搞好人员撤离、隔离和警戒；立案查处事故责任单位的违法行为。

（3）专家咨询组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环保、农委、水利、安监、气象等有关方面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为事故处置提供技术指导。组长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定。

（4）后勤保障组

由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区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编成，组长由协助分管区长工作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担任；负责组织现场处置所需物资的供应和设备的供给、调配、运输，确保事故应急运转和现场处置的后勤保障。

2.3 镇区园应急指挥部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本区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图（略）。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1.1 建立监测系统

全区建立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监测、报告网络体系，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区环保主管部门负责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日常监测工作，负责对日常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判断，及时传递、定期发布环保综合信息。

3.1.2 建立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有责任向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举报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隐患，有权举报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监管职责的行为。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或通报相关部门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3.2 预警

3.2.1 建立预警系统

建立统一、科学的环境安全信息评估和预警体系，对环境污染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区环保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环境安全信息数据库，按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事故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作出预警。

3.2.2 应急准备和预防

区环保主管部门对有关部门和镇区园政府（管委会）上报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信息进行分析。对特别严重的可请示区政府同意后，发布预警信息，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

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区政府，建议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区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机构和专家通报，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对可能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险情，区环保主管部门应及时通报有关镇区园政府（管委会）、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4 报告制度

4.1 报告范围

（1）对生态环境或公众健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对生态环境或公众健康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风险信息。

4.2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人

（1）责任报告单位：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单位、发现单位、知情单位等。

（2）责任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单位、发现单位、知情单位等主要负责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4.3 报告时限

得知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15分钟内报告至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Ⅱ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确认发生后，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1小时内，向南通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Ⅰ级突发环境

污染事件确认发生后，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市、省应急指挥机构同时报告，也可直接向省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4.4 报告种类

事故发生地政府（管委会）或有关部门应在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做出初次报告，初次报告时限为 1 小时；根据事故处理的进程或者上级要求随时做出阶段报告；在事故处理结束后 10 日内做出总结报告。

4.4.1 初次报告

应尽可能详细、准确地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4.4.2 阶段报告

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

4.4.3 总结报告

包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鉴定结论，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5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处置和终止

按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

等级分为四级。事故发生，即自动生成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部视污染事故等级启动应急预案，按规定上报市、省应急指挥部。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事故危害特别严重，情况复杂难以控制，并有蔓延扩大趋势时，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上报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审定，及时提升应急响应级别。

5.1 分级响应

5.1.1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Ⅰ级）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确认后，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上报南通市、省应急指挥部，也可直接向省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根据省应急指挥部安排组织实施处置工作。

5.1.2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Ⅱ级）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确认后，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南通市应急指挥部，并根据南通市应急指挥部安排组织实施处置工作。

5.1.3 较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Ⅲ级）

（1）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

接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应当立即派出先遣人员进行调查确认，对事故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确认的结果，负责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处置进展等情况，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提出启动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建议，及时向其它有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相应机构立即启

动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指导、部署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南通市环保主管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请求协助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困难。

（2）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

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迅速到位，进行深入调查确认，对事故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确认的结果，启动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镇区园政府（管委会）应急响应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地区的镇区园政府（管委会）应当在第一时间首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在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处置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完成有关工作任务。

5.1.4 一般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Ⅳ级）

一般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根据区环保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给予指导、监督和协调。

5.2 应急处置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突发事件情况，并根据需要指派相关单位赶赴现场。各有关单位接到通报后，应当立即按要求派出应急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2.1 应急处置现场工作

(1) 应急监察和监测组应根据各自预案开展工作。

(2) 听取先遣组介绍，判明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3) 根据事件等级、危害程度及范围、地形气象等情况，组织进行个人防护后，方可进入应急现场。

(4) 按照应急处理与处置程序和规范，采取相应措施，实施应急处理与处置，并及时将应急处理与处置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和建议上报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 完成规定的应急任务或接到应急终止的通知后，各应急组对受污染的仪器设备实施消毒、去污、保养，进行应急总结。

5.2.2 记录应急过程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各应急组和镇区园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响应和处置过程中，均应准确及时地记录应急过程，为总结应急经验教训、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提供依据。记录工作需专人负责，记录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的发生、发展与终结；指挥程序和出动人员的设备情况；任务分工与完成情况；应急组织、工作人员、仪器设备的适应性及完成任务的能力；公众采取的重大防护措施及其效果；地形、气象对危害区域及应急行动的影响等情况；各类公告、公报、通报、通令、通知及重要指示。各种情况的记录必须有时间、地点、执行单位及其负责人。应急终止后交区应急办公室存档。

5.2.3 发布信息

(1) 公众信息发布权限。公众信息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或者授权应急办公室发布，其它单位和个人一律无权发布或接受媒体采访。一般情况下，由现场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必要时，由区长或分管副区长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2) 公众信息发布时机。公众信息发布的时机是：当确认事件已经发生并对社会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环境污染结果已经被证实；采取重大公众防护措施；天气条件对事件危害变化产生重要影响；事件终止，应急行动终结，公众防护解除，恢复正常社会秩序；其它必要的时间。

(3) 公众信息的发布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成因的初步判断；可能的发展趋势；对环境和公众健康的可能影响；受影响地区公众应采取的防护措施；其它需要公众了解和配合的事项。

5.3 响应终止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汇总后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有关部门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和建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监督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单位、责任单位的整改工作，跟踪处理情况，随时通报处理结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各镇区园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6.2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责任人，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江苏省环境污染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追究责，直至以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总结报告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善后处理工作结束后，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总结分析应急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报区政府及南通市环保主管部门。

7 保障措施

7.1 物资保障

应急办公室下设机构可结合各自职责提出监测仪器、防护装

备、通信设备等物资配备计划，经应急办公室审查后，报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审定、配置。

7.2 医疗保障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卫生计生部门应急救援工作应当立即启动，救治人员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7.3 演习演练

区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要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演习演练。区环保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演习演练工作，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习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的制定和修订

本预案由区环保局负责制定，并报区政府备案。根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演习演练及发生的趋势、特点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改完善，并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执行。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南通市通州区预防和处置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操作简本)。

附件

南通市通州区预防和处置环境污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操作简本）

为积极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应急处置，全面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实战能力，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操作简本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区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长，区环保局、监察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财政局、国土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委、卫生计生委、气象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城管局、消防大队、区委宣传部、供电公司通州营业部和各镇区园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及单位领导为成员的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指挥和协调全区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工作；决定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重大事项；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监测和应急处置情况，协调确定宣传报道事项；指导各级做好善后和灾后重建工作；对邻近县（市、区）发生的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提供支援。组建现场指挥部。指挥现场指挥部协调做好现场监测处置、抢救医疗、转移安置、新闻发布、后勤保障等事宜。

二、信息报告

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及区级主管部门及单位应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在 15 分钟内向“两办”报告。工作时间分别报送至区委办公室信息科（电话：86513101，传真：86028005），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电话：86512162，传真 86512024）；非工作时间（包括节假日）分别报送至区委机要局（电话：86512336，传真：86523671），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86512162，传真 86512024）。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现场指挥员的联系方式等。

三、应急处置

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先期组织相关专业力量展开救援。区级有关部门及单位应在专项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迅速展开应急处置工作。

（一）快速出击。接到事故报告后，专项指挥部应立即指令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携带污染事故专用应急监察、监测设备，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

（二）现场控制。现场处置组到达现场时，如果有公安、消防、安监等部门已对现场进行控制和处置，按区 110 社会联动服务的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紧急处置工作。如最先到达，应迅速确定污染性质，进行现场控制，尽可能减少污染物产生，防止污染物扩散，设立警戒范围，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并将情况向赶到现场的区环境应急指挥部领导和政府领导报告，向到现场的有

关部门通报。

（三）现场调查。应急监测组、专家组、监察组人员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初步判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种类、性质、数量，已造成的污染范围、影响程度及事发地地理概况等情况，确定现场监测布点和采样。并立即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调查情况。

（四）污染处置。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组织专业应急队伍进行处置。大气污染事故的，指挥公安队伍、交通队伍、当地政府（管委会）及社区干部迅速疏散周边群众。水污染事故，现场监测组要测量水流速度，估算污染物转移、扩散速率，并联合当地环境管理人员对事故周围环境做出初步调查，划定水源污染区域，采取相关措施处置污染源。卫生专业队伍做好医疗救援保障。住建、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相关保障工作。经信、财政、民政等部门要做好物资器材保障。

（五）信息发布。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区委宣传部分管新闻机构的负责同志，应当在区应急指挥中心或现场指挥部待命，负责对新闻媒体报道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同时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一般情况下，由现场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必要时，由区长或分管副区长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六）污染跟踪。区环保局环境监测中心全天候监测污染情

况。每 24 小时向区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 次污染事故处理动态，直至事故污染消失警报解除。

（七）善后处理。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造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必须服从国家和省、省、市统一指挥协调处置。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各垂直管理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22日印发
